

“儒家与法律：青年国际论坛”
会议议程

中国·济南·山东师范大学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六日

开幕式 (8:30-9:00)

主持人 荆月新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致 辞 邢 光 (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致 辞 陈金钊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法律方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

代表合影 (9:00-9:10)

第一单元 儒学与法律哲学 (9:10-10:30)

(每人发言时间 8 分钟, 评议时间 30 分钟)

主持人 荆月新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评议人 陈金钊 (华东政法大学科学研究院院长、法律方法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执行会长)

1. 发言人 王凌峰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

主题 美德法理学的问题意识: 法律理论标准图景及其不满

2 发言人 韩振文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后)

主题 面向证据裁判正当性的司法裁判程序

发言人 韩成 (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题 “体用”范式下的现代权利观念塑造: 基于对社群主义与

儒家思想的系统整合

4. 发言人 伊 涛 (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题 区分与整合: 儒学思想与民法法理

大学法学院讲师)

3. 发言人 隋燕飞 (聊城大学法学院讲师)

观念的萌发

主题 先秦儒家六经

茶歇 (10:30-10:40)

伦理观念与当代法制 (10:40-12:00)

第二单元 传统

(每人发言时间: 8 分钟, 评议时间 30 分钟)

(每人发

主持人 赵 丹（《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

评议人 刘风景（华东政法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 发言人 【美】孟巍隆（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讲师、《文史哲》英文版编辑部副主编）

主题 从儒家传统到现代法治国家

发言人 徐崇杰（西交利物浦大学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主题 从普铸刑鼎看孔子对法律公开化的态度

发言人 瞿郑龙（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讲师）

主题 礼法与法律之关系始末的民族国家逻辑

发言人 徐崇杰

发言人 杨真真（上海对外

主题 儒家传统与现代法治

发言人 徐崇杰

发言人 李伟（山东

主题 儒家传统与现代法治

发言人 徐崇杰

发言人 李福建（

主题 “礼法”与“德法”思想及其对人性差异的判定

发言人 徐崇杰

发言人 李福建

午餐 (12:00-14:00)

儒学与中西对接 (14:00-15:20)

第三单

每人发言时间 8 分钟，评议时间 30 分钟）

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持人 夏泽祥（山东

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评议人 匡 凯（清

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1. 发言人 饶传平（华中科技

主题 宪政社会权源流考

主题 从共同理想到宪法条款：20 世纪中

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 发言人 章安邦（吉林

主题 宪政的内涵、历史与表现

主题 论作为主权的司法权——主权性司法

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发言人 朱慧凤（清

主题 宪政的内涵、历史与表现

主题 论作为主权的司法权——主权性司法

4. 发言人才 圣（天津商业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题 从“汉民族国家”到“中华民族国家”——孙中山先生民族国家理论的历史转变

茶歇（15:20-15:30）

第四单元 儒学与传统法律文化（15:30-16:50）

（每人发言时间 8 分钟，评议时间 30 分钟）

主持人 宋云峰（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评议人 苏亦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言人才 张正一（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主题 “读秦法者不读律”——论法观念辨析

发言人才 支 强（山东政法学院法学院讲师）

主题 秦法律对刑罚的表述——以《法律答问》为中心

发言人才 林 丛（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题 从文吏到儒吏——以两汉廷尉的选格人选及其角色定位的变化为例

发言人才 张匡慧（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题 错位平衡：唐以降“负债违契不偿”问题的法律规范

发言人才 程忠焯（许昌学院）

主题 唐宋时期犯罪亭：实证明的方式：“问”、“按”、“罪”

发言人才 程 芳（济南大学）

主题 礼教与王化：明代宗族的组织化

发言人才 屠 凯（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主题 闭幕式（17:20-17:50）

发言人才 苏亦丁（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言人才 荆月新（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发言人才 荆月新（山东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